**公开遴选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美容高值耗材定点供应商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永州市妇幼保健院

委托代理编号:HNHTZB-YZ-2024-1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惠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19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51

#  遴选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美容高值耗材定点供应商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惠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翠竹路3号301）获取遴选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7日09 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美容高值耗材定点供应商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NHTZB-YZ-2024-13

采购方式：公开遴选

采购预算：**本项目以单价招标，投标报价单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包1** | 医学美容高值耗材（注射类）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包2** | 医学美容高值耗材（薇诺娜）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包3** | 医学美容高值耗材（小器械）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包4** | 医学美容高值耗材（润百颜）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说明：1、****本项目分为4个包，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

**2、本项目为遴选供应商及配送服务。**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所投耗材生产或经营纳入行政管理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须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如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6、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备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湖南惠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翠竹路3号301）

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①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③提供特定资格条件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7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香河城B栋三楼301会议室

五、开启（遴选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06月27日09时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香河城B栋三楼30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永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96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357462975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惠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翠竹路3号301

联系人：文女士

电 话：1387465297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一、说明** |
| 第二章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美容高值耗材定点供应商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人 | 名称：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96号联系人：刘女士电话：13574629756  |
| 第二章第1．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惠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翠竹路3号301联系人：文女士电话：13874652973 |
| 第二章第1．6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所投耗材生产或经营纳入行政管理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须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如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6、联合体。本次采购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
| 第二章第1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1）发布遴选公告 |
| 第二章第4．1款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4．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不适用。 |
| 第二章 | 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遴选。 |
| **二、遴选文件** |
| 第二章第10．3款 | 遴选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1．服务要求；2．合同条款。 |
| 第二章第7．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06月27日09时 30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5．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本项目以单价招标，投标报价单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项目预算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第二章第13．1款 | 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为**：￥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 **提供保函或者承诺形式。** |
| 第二章第10.3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14．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5．1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以U盘形式递交）。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16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委托代理编号： 包或品目名：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第二章第18．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翠竹路3号301 |
| **五、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33．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
| 第二章第34款 | 其他规定 | 无。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 第三章第2．3款 | 权值 | **评审因素** | **权值** |
| 商务 | 详见第三章《评分细则》 |
| 技术 |
| 报价 |
| 第三章第4．2款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第1-3名为中标候选人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第二章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官网 |
| 第二章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注1：本**须知前附表**与遴选文件的其他描述如有矛盾，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注2： 本**须知前附表**中用“☑”表示的为“选用”；用“ □”表示的为“不选用”。供应商须知正文

### 说明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遴选文件要求、参加遴选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遴选小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6供应商应当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遴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参与遴选的费用**

2．1无论遴选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遴选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授权委托**

3．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联合体形式**

4．1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遴选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4．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1．6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1．6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现场勘察**

5．1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遴选文件

**6．遴选文件的组成**

6．1 遴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遴选通知

第二章 遴选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本章第7．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遴选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3遴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遴选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6．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遴选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须知前附表**。

**8．遴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在本章第7．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应当在本章第7．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遴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9．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遴选小组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5 供应商应按遴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遴选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货物说明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除**遴选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遴选货物、或为遴选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遴选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遴选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遴选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遴选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遴选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0．4在遴选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遴选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澄清说明文件及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5遴选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0．6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报价**

11．1供应商应当根据遴选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7．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1．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须知前附表**。

**12．供应商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1在遴选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1．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2．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保证金**

13．1**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7．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遴选文件前附表约定)。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3．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3．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未按遴选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7．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7．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6．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16．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供应商在本章第7．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7．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送达**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应当拒收。

18．2在本章第7．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遴选

**19．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供应商有本章第12．1款情形的，遴选小组将根据本章第1．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遴选小组将根据本章第4．2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9．3除本章第12．1款、第12．2款情形外，遴选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0．遴选程序**

20．1遴选程序：初步审查、遴选（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1．初步审查**

21．1遴选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遴选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遴选文件规定的。

**22．偏离**

22．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遴选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遴选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2．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遴选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遴选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2．3“**遴选文件前附表**”中和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遴选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遴选文件前附表。**

22．4本章第26．3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遴选文件前附表**。

**23．澄清**

23．1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遴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4．符合性审查**

24．1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遴选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遴选），遴选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22．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遴选文件规定的。

24．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遴选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遴选，并给予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平等的遴选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遴选。

**25．遴选**

25．1遴选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遴选过程中，遴选小组根据遴选情况认为遴选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遴选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4．1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评审。

（1）遴选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遴选过程中遴选小组根据遴选情况认为遴选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遴选小组不另行通知。

**26．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遴选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遴选终止**

2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遴选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遴选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遴选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9．成交信息的公布**

2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遴选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0．询问及质疑**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供应商若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成交通知**

3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4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1．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2．签订合同**

32．1遴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2．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合同。

32．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竞争性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4．其他规定**

34．1遴选文件的其他规定见**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1.遴选小组

1．1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遴选小组负责。

### 2.评审方法

2．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评分细则》，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遴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信誉、业绩、技术、价格、服务、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遴选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遴选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权值的取值** |
| 1 | 商务 | 具体权值详见评分细则 |
| 2 | 技术 |
| 3 | 报价 |
| ∑(1+2+3)项的权值合计 | 1 |

### 3.比较与评价

3．1遴选小组应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最终报价评价。遴选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3．2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

3．4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遴选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3．4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3．2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遴选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评审时，遴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评分细则（本表分值为已经加权后数值。）

**评 分 细 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权重分）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评价项（30分） |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值。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商务评价项26分 | 市场覆盖（10分） | 供应商所投耗材品牌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使用：每个医院计2分，最多计10分。（需提供在用医院联系清单，供货合同或供货发票） |
| 业绩（16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耗材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份加4分，最多加16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技术评价项44分 |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程度（10分） |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10分；带★参数为关键性参数，一条负偏离为无效投标。一般参数（非加“★”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
| 供货方案（10分） |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购置及调运、包装及储存运输条件、验收及退换货方案 、技术服务等工作方案内容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完整、计划严密、合理可行、吻合适应用户实际需要的计满10分；以上方案针对性不强、或可行性差、存在不足、不够详细、不够具体、或缺项、或不适应实际情况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计分。 |
| 临床使用效果（16分） | 产品临床使用效果好，完全符合临床科室使用需求的，计16分；产品临床使用效果一般，基本符合临床科室使用需求的，计10分；产品临床使用效果较差，与临床科室使用需求相差较大的，计5分。产品临床使用效果差的，计0分。 |
| 应急处置措施（4分） | 对送货途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如大风、暴雨、暴雪、车祸等可能预见的突发情况）有响应的应急预案及完成措施，确保甲方对货品的正常使用的得4分，如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不计分。 |
| 交货承诺（2分） | 交货承诺，能够承诺在甲方提出送货时，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得2分。 |
| 售后服务方案（2分）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细致、满足用户要求，有明确责任人并且有相关服务人员机构，机构完整并配有专门技术人员得2分。 |
| 4 | 合计 | 100分 |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成交候选人数量为1-3名，本次遴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遴选文件前附表。**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

（2）采购方式：

（3）项目名称：

### 2.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 4.付款

###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响应文件

（6）遴选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遴选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

###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四章第二节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名称：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美容高值耗材定点供应商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96号 |
| 第四章第二节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四章第二节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交货时间：**接受采购人计划7个工作日到货，紧急耗材24小时内到货**。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方式：成交单位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
| 第四章第二节第9.2（1）项 | 质量保证期 | 质量保证期原则上与产品说明书保持一致，植入性耗材质保期限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出现不良事件按医院要求应积极提供妥善解决方案，承担相应损失。 |
| 第四章第二节第9.2（3）项 | 交货时间 | 根据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
| 第四章第二节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付款人：永州市妇幼保健院；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单价和医院科室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
| 第四章第二节第14.2（5）项 | 伴随服务 |  / ，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
| 第四章第二节第20.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仲裁。 |
| 第四章第二节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

本表的具体要求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美容高值耗材定点供应商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及数量**：本项目以单价招标，投标报价单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配送产品及规格

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 | **最高限价/元** |
| 1 | 注射⽤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mL/支，1 支/盒 | 2900 |
| 2 |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 |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5mL/支，1 支/盒 | 400 |
| 3 |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 |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mL/支，1 支/盒 | 1600 |
| 4 |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 |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5mL/支，1 支/盒 | 1092 |
| 5 | 医用重组Ⅲ型人源胶原蛋白敷料 | 湖南中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5ml\*5支 | 80 |
| 6 | 医用重组Ⅲ型人源胶原蛋白敷料 | 湖南中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00ML | 220 |
| 7 | 医用硅酮凝胶敷料 | 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5g | 100 |
| 8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 佛山戴澳思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DAS9P32G-2 | 1260 |
| 9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 佛山戴澳思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DAS9P32G-3 | 1890 |
| 10 | 一次性使用无菌皮肤滚针 | 苏州美沃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0.5mm、1.0mm、1.5mm | 80 |
| 11 | 医用重组Ⅲ型人源胶原蛋白敷料 | 湖南中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8g | 240 |
| 12 |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护膜(液) | 湖南仁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mg | 220 |

包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 | **最高限价/元** |
| 1 | 透明质酸修护生物膜 | 云南贝泰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80g/支 | 198 |
| 2 | 透明质酸修护贴敷料 | 云南贝泰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25 mg\*6片 | 212.4 |
| 3 | 化学换肤术护理包  | 云南贝泰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40人份 | 8000 |

包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 | **最高限价/元** |
| 1 | 耙式拉钩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210 |
| 2 | 眼袋拉钩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头宽10mm | 210 |
| 3 | 精细止血钳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头宽5mm/7.5mm | 252 |
| 4 | 精细止血钳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弯12.5cm | 252 |
| 5 | 帕巾钳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直12.5cm | 147 |
| 6 | 特快剪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1cm | 210 |
| 7 | 超细剪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直9.5cm | 168 |
| 8 | 眼睑镊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直10cm | 231 |
| 9 | 超细镊（脂肪镊）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0.6mm有钩 | 336 |
| 10 | 鼻软骨镊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0.4mm有钩 | 336 |
| 11 | 微型双爪拉钩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2.5cm | 273 |
| 12 | 双球拉钩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mm | 231 |
| 13 | 双球拉钩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5cm 头宽10mm | 231 |
| 14 | 金柄有齿精细组织剪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5cm 头宽13mm | 420 |
| 15 | 两用鼻骨膜剥离子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弯18cm | 357 |
| 16 | 鼻中隔剥离子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刮匙型 | 420 |
| 17 | 单头鼻骨膜剥离子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铲式 | 336 |
| 18 | 雕刻版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铝合金 | 252 |
| 19 | 隆鼻引导器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薄片 | 210 |
| 20 | 自助鼻拉钩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耙式、双爪 | 462 |
| 21 | 鼻刮匙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大/小 | 357 |
| 22 | 鼻双头拉钩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大 | 336 |
| 23 | 鼻深部拉钩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315 |
| 24 | D型刀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462 |
| 25 | 鼻骨挫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弯 | 420 |
| 26 | 鼻骨凿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mm左保护 | 504 |
| 27 | 鼻骨凿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mm右保护 | 504 |
| 28 | 肋软骨切割刀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399 |
| 29 | 肋软骨拉钩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单头 | 315 |
| 30 | 肋软骨拉钩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双头 | 420 |
| 31 | 鼻吸引管 | 上海众和天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315 |
| 32 | 药杯 |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 40ml | 27 |
| 33 | 弯盘 |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 中号 | 57 |
| 34 | 换药碗 |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 12cm直径 | 48 |

**包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 | **最高限价/元** |
| **1** |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mL:20mg/支** | **790** |
| **2** |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5mL:10mg** | **530** |

**三、其他要求**

**1、合同价款**

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方式**

**2.1 履行合同的时间：接受采购人计划7个工作日到货，紧急耗材24小时内到货。成交供应商须备足货源，节假日照常配送，不得因供货不急时影响甲方或医院正常医疗工作**。

2.2 履行合同的地点：永州市妇幼保健院。

2.3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3.货物的验收**

3.1 甲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并在甲方库房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3.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或甲方采购计划的或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4 甲方需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成交供应商。如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货物包装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运输和保险**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第三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质量标准和保证**

6.1 质量标准

（1）交付的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6.2 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产品制造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应不得少于产品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内，如国家颁布标的物采购及使用的新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由此给入围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不予补偿。

**7.合同价款支付**

签订合同时约定。（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单价和医院科室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遴选响应声明**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货物说明**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遴选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遴选文件（委托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遴选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遴选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遴选文件规定和遴选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遴选)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遴选)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遴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遴选)**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遴选；(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保证金

**备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或承诺。

投标承诺

 （招标人名称）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 的政府采购项目，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41．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

附件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遴选文件第二章第16．1项“在遴选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遴选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

**报价文件**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号 | 规格 | 型号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根据每个包的产品填写至表内进行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供应商名称 | 注册证号 | 规格 | 型号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